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病原微生物检测和基因测序类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摇床培养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630万元，资产总额为16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环境水过滤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昇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2513万元，资产总额为9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样品破碎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凯杰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7032万元，资产总额为70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污水浓缩富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嘉兴医脉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84万元，资产总额为93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微量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基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4人，营业收入为18431万元，资产总额为198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全自动匀浆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6人，营业收入为14853万元，资产总额为263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上海星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7日

